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63號

原告 黃子暉

被告 黃昱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73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附民字第48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現因案在勒戒所執行，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Telegram暱稱「黑金剛」）與訴外人「何宗霖」及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原告有誤刷訂單之情事，致使原告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8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46,123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被告再經訴外人「何宗霖」之指示，於112年11月3日18時19分至21分，在址設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實踐郵局ATM，提領上揭款項，並將領得款項放置在訴外人「何宗

01 霖」指示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
02 向，原告因而受有共146,123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09 開詐欺等犯行，業經提出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為證，且就被
10 告上開犯行，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73號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1年，併科罰金10,000元在案，有本院上開刑事
12 判決附卷可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15 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
16 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之
18 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所為詐欺行
19 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故被告與本案詐騙
20 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被告就
21 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22 請求被告賠償146,1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3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
31 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

01 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6,
05 123元，及自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6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07 第1項所示。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
11 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
12 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3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
14 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
15 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
16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諭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
17 之必要。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詹禾翊